

地籍測量

目錄

CONTENTS

中華民國98年3月
第28卷第1期

論文(PAPERS)

- 1.地籍圖、都市計畫圖與地形現況圖三圖套疊分析之研究.....邱元宏、洪本善...1
.....Yuan-Hung Chiu、Pen-Shan Huang
- 2.日治時期安平街之土地使用分析.....高祥雯...26
Land use analysis at An-Ping Street During Japanese rule.....Hsing-Wen Kao
- 3.以光達點雲重建屋頂面模型之半自動化作業平台.....趙鍵哲、鄭傑中...40
A Semi-automatic Platform for Building Roof Reconstruction by Using LIDAR Point Clouds
.....Jen-Jer Jaw、Chieh-Chung Cheng

技術報告(TECHNICAL REPORTS)

- 高級職業學校測量實習課綱討論.....史天元...58
-

會務報導(SOCIETY AFFAIRS)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14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編輯小組...81

JOURNAL OF CADASTRAL SURVEY

VOLUME 28, NO.1

Mar. 2009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會刊

地籍測量

第28卷 第1期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VOLUME 28, NO. 1

Mar. 2009

CADASTRAL SURVEY

PUBLISHED BY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各委員會組織表(第14屆)

一、理監事：

理事長：吳萬順

理事：蕭輔導、曾清涼、紀聰吉、何維信、蘇惠璋、洪本善、高書屏、蕭正宏、
梁東海、曾德福、梁崇智、盧鄂生、洪輝雄、黃榮峰

監事：朱金水、謝福勝、蕭萬禧、容承明、陳杰宗

秘書長：劉正倫

秘書：朱杏修、曾耀賢、黃淑儀

二、各種委員會：

(一)服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高書屏

委員：陳芳茂、王啟鋒、林中鏞、張宏隆、林東裕、賈志強

幹事：由本會秘書處兼任

(二)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何維信

委員：陳春盛、江渾欽、洪本善、高書屏、洪榮宏、吳 究、林峰田

總幹事：陳鶴欽

編輯：林昌鑑

幹事：何美娟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盧鄂生

委員：賴政國、林立義、梁世昌、周文樹、陳惠玲、陳芳茂、吳相忠、姚欣宏

總幹事：鄭彩堂

幹事：謝東發、鄒慶敏

(四)獎章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德福

委員：紀聰吉、曾清涼、邱仲銘、蕭輔導、王定平

幹事：由本會秘書處兼任

(五)教育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本善

委員：林東裕、江俊泓、李漢良、高治喜、黃仰澤

幹事：李旭志

學會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14號10樓

電話：(04)22293512 傳真：(04)22557007

網址：<http://www.cadastralsurvey.org.tw>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會刊「地籍測量」徵稿簡則

- 一、本刊為學術性刊物，供會員、有關機關及學術界人士發表著作，歡迎踴躍投稿。
- 二、投稿內容含論文或技術報告、業務報導、新科技介紹、會務、活動簡訊、張老師信箱，其中論文或技術報告包含控制測量、衛星定位系統、戶地測量、測量法規制度、地籍調查、數值地籍測量、資料處理、土地資訊系統、教育訓練、都市計畫樁測量，業務報導包含中央單位、台北市單位、高雄市單位、台灣省單位、各縣市單位、各事務所單位、測量局及其他團體會員、學術機關等。其他有關測量、土地政策、農地、市地重劃、土地利用之促進等亦同表歡迎。
- 三、論文來稿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另附300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及3-5個中英文關鍵詞。
- 四、論文題目與作者姓名，以中英文並列。論文題目宜簡明，英文題目應以大寫字書寫，作者姓名列於論文題目之正下方，在作者姓名右上方加「1」符號，並在論文第1頁下「1」號處註明作者任職之機關及職務。論文如獲專業機關補助，或曾獲學位，或曾在公開場所口頭發表，亦在第1頁下方比照註記。
- 五、文稿長度，除特別稿件外，每篇以不超過15,000字為原則。
- 六、全文使用電腦打字A4格式完稿，並加標點，註明頁次，加以列印裝訂或以電腦磁片檔案寄本刊。
- 七、所有圖表及照片應以阿拉伯數字編號，且須有標題或簡短說明；如係引用者，應註明出處。附圖請用白紙、黑墨繪製；照片用光面印像紙。所有公式及方程式，應繕寫清楚，其後標明式號於小括弧內。漢譯專有名詞，請加註原文。文中參考文獻之引註，不編號，僅註明原作者姓名及年份。
- 八、參考文獻應依序包含作者姓名、出版年代、論文題目(或書名)、期刊名稱(或書局)、卷期別、出版所、頁碼。
- 九、本刊所載之論文，應經本會編輯委員會送請2位匿名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始得刊載。
- 十、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
- 十一、來稿經刊出除會務報告外，按本刊稿酬標準，文字每頁以900字為原則，並以新台幣200元給付稿酬，純圖片不計稿酬。
- 十二、如稿件過擠，篇幅容納困難時，本刊得酌予分段刊載或延後1期刊出。
- 十三、作者請保留原稿，以防遺失。未經採用之稿件，由本刊退還原投稿人。
- 十四、本刊1年4期，於每年3、6、9、12月底出版，截稿日期為2、5、8、11月底。
- 十五、來稿請寄：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陳鶴欽收。電話：(04)22522966轉203